

《紀文達公遺集》文十六卷詩十六卷十二冊，清紀昀撰，清紀樹馨編校，清謝蘭生校字，清嘉慶十七年(1812)紀樹馥重刊本
D02. 7/2767

附：清陳鶴<序>、清白鎔<序>、清嘉慶十七年(1812)阮元<序>、清嘉慶十七年(1812)劉權之<序>、<紀文達公遺集目錄>(文)、<紀文達公遺集目錄>(詩)。

藏印：「館經鑄齋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5.1×19.5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紀文達公遺集卷○」，板心下方題葉碼及「文」(詩十六卷則未見)。

各卷首行題「紀文達公遺集卷第○」，次行下題大字「孫」，雙行小字「樹馨編校」「樹馥重刊」，三行爲文體名。卷末題「受業南海謝蘭生校字」、「紀文達公遺集卷第○」。

- 按：1.陳鶴<序>云：「公孫刑部郎中樹馨手自輯錄，積久成帙。公薨四年，而樹馨居同知府君之喪，乃盡發向時所錄及已梓行者，詩賦箴銘贊頌序記碑表誌銘行狀，類而次之，總若干篇，爲若干卷，題曰《紀文達公遺集》。」
- 2.阮元<序>云：「公著述甚富，不自裒集，故多散佚。公之孫香林比部勤爲搜輯者數年，得詩文集各十六卷，梓以行世，屬序於元。元以科名出公門生門下，初入都，公見元所撰書稱許之。」
- 3.劉權之<序>云：「茲公孫香林西曹克紹家聲，敬將平日檢存者付梓壽世，得文集十六卷，經進詩八卷，古今體詩六卷，館課詩一卷，我法集一卷。以權之年甫弱冠，計偕北上，即猥荷鑒賞，得廁弟子，行者最久，屬權之爲序。」